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关联监事董瑞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关联监事土桥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租赁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关联监事董瑞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租赁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关联监事董瑞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2014 年公司发放监事薪酬总额为 12.45 万元，职工监事刘克连 2014 年度薪酬为 12.45 万元（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是必要的、合理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